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412

投 诉 人: 雅芳产品公司 (AVON PRODUCTS, INC)
被投诉人: 王伟强
争议域名: avonbj.com、yafangbj.com
注 册 商: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1、案件程序

2010年12月1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12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于201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书。

2011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递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1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被投诉人答辩期限届满日 2011 年 2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2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2 月 16 日，郭寿康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含 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一）投诉人

投诉人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阿梅里克斯大道 1345 号。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

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的董永森、王寒梅。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伟强，地址为中国北京回龙观。被投诉人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和 2010 年 5 月 19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注册了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

3、当事人主张

(1)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雅芳产品公司 (AVON PRODUCTS, INC) 于 1886 年 5 月 5 日在美国纽约州成立，至今已有 124 年历史。作为一个始终引领世界最新潮流的国际美容巨子和全美最具实力的 500 强企业之一，投诉人如今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美容化妆品及相关产品的直销公司，在 53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直接投资，拥有 43000 名员工，通过超过 540 万名独立的营业代表向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女性提供两万多种产品，其中涉及护肤品、化妆品、个人护理品、香品、精品首饰、女性内衣、时装和健康食品等。

投诉人在全球有着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无数殊荣：2001 年初，雅芳在《职业女性》杂志举办的“25 家最适合女性行政人员服务的公司”评比中荣登榜首；2001 年 11 月，雅芳全球董事会主席兼 CEO(首席行政长官)钟彬娴(Andrea Jung)女士被美国著名杂志《时代》(Times)评选为“全球 25 位最有影响力的商界领袖”之一；2002 年 11 月，雅芳成为世界时尚美容界内顶尖的商业日报《Women's Wear Daily》评选的“最受女性喜爱的十大品牌”之一，而且是入选品牌中唯一的一个美容化妆品品牌；2004 年 4 月，雅芳连续五年被誉为全美“百名最佳企业公民”，排名一直保持在前 10 名；投诉人在 2004 年的销售收入近 80 亿美元，在 2007 年的销售收入近 100 亿美元；2007 年 11 月，雅芳全球董事会主席兼 CEO 钟彬娴荣获《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同哈佛大学联合评选的 2007 年度“全美最杰出的领导人”称号；2008 年 9 月，钟彬娴女士入选美国知名女性杂志《Self》“2008 年度十大最鼓舞人心女性”。

1990 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建立了合资公司（广州雅芳有限公

司) 并正式投产, 1999 年更名为“雅芳(中国)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变身为独资公司。如今, 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拥有 81 家分公司、超过 6000 多个销售及服务网点和数十万名直销员, 开设在各大商场的近 1500 个雅芳专柜, 300 多个仓储式的雅芳专柜, 销售网点覆盖国内 23 个省、5 个自治区及 4 个直辖市。2004 年 1 月, 投诉人荣获了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护肤类“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 此是国家质检总局首次对化妆品行业授予免检证书; 2006 年 12 月, 投诉人再次获得 2007-2009 年度的护肤、洗发、护发系列“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 2006 年 3 月, 投诉人在华全资子公司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被国家商务部授予国内首张直销经营许可证, 在中国市场上取得了更高的荣誉。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华语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和使用“AVON”、“雅芳”、“雅芳 AVON”及“雅芳 YAFANG”等商标。经过二十来年的持续使用和宣传, 已经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投入了大量的广告支出, 通过覆盖全国范围的多种形式的媒体宣传, 使得“AVON”、“雅芳”、“雅芳 AVON”及“雅芳 YAFANG”商标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化妆品品牌。自 1999 年至 2004 年的 5 年内投诉人在中国的总销售收入高达 50 多亿元人民币。1997 年被国家统计局授予“雅芳牌化妆品全国销量第一”的证书; 同年, 据《中国青年报》权威统计资料表明: “雅芳化妆品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及“雅芳护肤品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三”。2005 年投诉人的商标获得“美丽中国 2005 化妆品传媒大奖”多个奖项, 在广西电视台和搜狐网联合举办的“2005 观众最喜爱的化妆品”问卷调查活动中荣获“观众最喜爱的化妆品”称号, 入选羊城晚报主办的 2005 中国第三届洗涤、美发、化妆品十佳品牌评选。自 2001 年至今, 投诉人的“AVON”(雅芳)品牌连续九年被美国权威杂志《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评为全球“最有价值的品牌”100 强之一, 品牌价值达五十多亿美元。

基于投诉人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中国国家商标局于 2007 年将投诉人的“雅芳 AVON”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案例中, 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及仲裁中心域名纠纷案以及英国专利局商标案件中, “AVON”商标亦曾分别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以上事实有力证明了投诉人及其“AVON”、“雅芳”、“雅芳 AVON”

及“雅芳 YAFANG”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有多个“AVON”、“雅芳 AVON”、“雅芳”和“雅芳 YAFANG”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中包含的“bj”与“北京”对应的拼音“Beiing”的首字母相同，仅具有表示地域的作用，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即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中起识别作用的部分分别为“avon”、“yafang”。而“avon”与投诉人的商标“AVON”完全相同，“yafang”与投诉人的“雅芳 yafang”商标中的“yafang”完全相同，且是“雅芳”商标的拼音。

因此，上述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AVON”、“雅芳 AVON”、“雅芳”和“雅芳 YAFANG”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会误导消费者认为其是投诉人销售、展示其产品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具有混淆性。

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既没有注册任何“AVON”和“雅芳”商标，对“AVON”和“雅芳”也没有其他民事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使用其商标，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通过网站销售、展示商品或使用投诉人的相关图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③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之前，投诉人就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地注册和使用其自创的“AVON”、“雅芳 YAFANG”、“雅芳”及“雅芳 AVON”商标，并有着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享有商标权的事实完全知悉。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及销售或展示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在明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

的高知名度，且自身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先后注册了与投诉人的“AVON”、“雅芳 YAFANG”、“雅芳”及“雅芳 AVON”、“雅芳 YAFANG”商标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其恶意明显。

如前所述，投诉人是一家享誉全球的国际化妆品公司，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AVON”、“avon”、“雅芳”、“yafang”已经密不可分，看到“AVON”、“avon”、“雅芳”、“yafang”等词即会联想到投诉人，相关公众必然会认为“avonbj.com”、“yafangbj.com”是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有密切关系的网站。

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指向同一网站。输入争议域名后出现的网站标题是“北京雅芳专卖,AVON”；网站首页顶部正中突出显示“雅芳（中国）网络商城全国免费送货！货到付款！”字样；网站栏目包括“雅芳护肤、雅芳香品、雅芳彩妆、雅芳护肤品、雅芳身体护理产品、雅芳健康食品”等等；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广告图片及产品图片；网站首页的“商店公告”栏目宣称“本网系北京雅芳公司雅芳官网专卖，雅芳官网谨防私人销售网络冒用本网推销，如不慎受损恕本公司不予承担责任！..雅芳官网，欢迎亲临实体店...雅芳官网地址...雅芳官网，雅芳化妆品,雅芳直销，雅芳艾碧网，...雅芳官网全国统一热线...”；在网站的其它页面中也一再出现“雅芳官网”的字样。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正是打算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相关公众进入其网站，让公众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自己的网站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注册及使用的网站，意图造成混淆，误导公众，以期利用投诉人及其驰名商标的知名度谋取不当得利。被投诉人的行为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扰乱了投诉人的正常销售市场秩序和特许经营模式，对投诉人的品牌以及产品销售模式造成了不良影响和侵害。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 1990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AVON”、“雅芳 AVON”、“雅芳”、和“雅芳 YAFANG”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均在有效期内。有关商标包括，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	商品及服务项目
AVON	70402	1973.5.5	3	各种化妆品
AVON	287791	1986.8.23	3	香皂，肥皂，清洁用品，擦亮用品
AVON	160541	1992.7.30	14	珠宝首饰品
AVON	604717	1992.7.30	25	男士、女士、儿童服装，套装，衬衫，夹克，外套，罩衫，半截裙，长裤，睡衣，袜子及内衣，鞋及靴，帽
AVON	904638	1995.7.13	5	由多种维生素和矿物的混合物组成，用于增强个人体质的维生素和营养补充剂
AVON	1412764	2000.6.21	35	有关美容和时装产品的广告，有关美容和时装产品的样品散发，有关

				美容和时装产品的进出口代理, 有关美容和时装产品的推销 (替他人), 有关美容和时装产品的商业专业咨询
AVON	603440	2002.7.20	21	玻璃器皿, 瓷器, 陶器, 梳子, 刷子
AVON	G892960	2006.2.15	36	金融服务, 银行和信贷服务, 信用卡服务, 借记卡服务, 签账卡服务, 与奖励和忠诚计划相关的有价证券的发行, 电子付款服务, 上述服务相关的顾问, 咨询以及信息服务
AVON	4871923	2008.5.14	32	不含酒精饮料, 矿泉水, 饮用蒸馏水, 蔬菜汁 (饮料), 乳清饮料, 饮料香精
AVON	4871924	2008.5.14	30	茶饮料, 茶叶代用品, 非医用蜂王浆,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胶囊, 食用蜂胶, 螺旋藻 (非医用营养品)
AVON	4871905	2008.5.14	29	奶酪, 乳清, 食用酪蛋白, 奶茶 (以奶为主), 牛奶制品, 食用蛋白, 食物蛋白
AVON	4871906	2009.3.7	26	发带, 花边, 发饰品, 发夹, 非电卷发器, 纽扣, 假发, 针线包, 人造花
AVON	4871910	2009.1.21	14	仿金制品, 贵重金属制首饰盒, 小饰物 (珠宝), 人造宝石, 计时器 (手表), 钟, 表
AVON	4871911	2008.8.21	12	婴儿车, 儿童安全座 (车辆用), 婴儿推车, 手推车, 折叠行李车
AVON	4871912	2008.8.21	10	婴儿奶瓶, 吸奶器, 婴儿用橡皮奶头, 奶瓶嘴, 奶瓶, 奶嘴
AVON	4871913	2008.11.21	8	理发用小钳子, 修脚指甲成套器

				具, 指甲刀, 修指甲工具, 卷睫毛夹, 穿耳孔器, 脱毛器, 刮胡刀片
AVON	4871922	2009.4.28	41	教育, 培训, 实际培训 (示范), 就业指导 (教育或培训顾问),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组织选美, 组织表演
AVON	4871908	2009.5.7	18	皮革制品, 手提包, 旅行袋, 皮垫, 女用阳伞, 伞, 手杖, 马具
AVON	4871920	2009.5.7	44	芳香疗法, 饮食营养指导, 公共卫生浴, 蒸气浴, 美容院, 理发店, 按摩, 修指甲
AVON	1544234	2001.3.28	3	防晒剂 (化妆品), 个人用除臭剂, 化妆用收敛剂, 剃须后用液, 防皱霜, 非医用漱口剂, 牙膏, 肥皂, 剃须皂, 非医用浴皂, 洗手皂, 洗发液, 香波, 护发素, 香料, 化妆品用香料, 制香料香水用油, 醚香料, 口红, 化妆用刷, 皮肤增白霜, 指甲擦光剂, 化妆剂, 染发剂, 科隆香水, 化妆用雪花膏, 化妆品清洗剂, 香水, 花露水, 化妆品, 爽身粉, 防汗剂 (化妆用品)
雅芳 AVON	1544233	2001.3.28		
雅芳	1544235	2001.3.28		
Avon 雅芳	776014	1995.1.21	35	商业经营管理辅助业务、推销业 (替他人), 传播广告业务、广告空间出租、商品展示、直接邮寄广告、样品、室外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报纸广告、商品橱窗布置
雅芳	812021	1996.2.7	3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品,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 清洁、去渍用制剂, 化妆品, 牙膏, 洗牙用制剂, 熏料, 香料, 鞋油, 皮革膏, 夹克油, 鞋粉

雅芳	812022	1996.2.7	3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品，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去渍用制剂，化妆品，牙膏，洗牙用制剂，熏料，香料，鞋油，皮革膏，夹克油，鞋粉
雅芳	904639	1996.11.28	5	由多种维生素和矿物油混合组成，用于增强个人体质的维生素和营养补充剂
雅芳	544879	1991.2.28	14	贵金属及合金，人造珠宝，贵金属或宝石的珠宝，计时器，即钟表
雅芳	544874	1991.2.28	18	皮革制品，包括手提包及旅行袋；伞子，女用阳伞手杖，马具
雅芳	544790	1991.2.28	21	玻璃器皿，不属别类的陶器，瓷器，梳子，刷子
雅芳	545751	1991.3.10	25	男式、妇式及儿童服装，即套服，衬衫，短外套，裙子，裤子，睡衣，长袜；鞋，靴，帽子
雅芳	544916	1991.2.28	28	儿童玩的游戏机及拼图玩具，玩具，运用用品包括篮球、足球、健身体育器材、钓具、高尔夫球棍、圣诞树装饰品
雅芳 YAFANG	812020	1996.2.7	3	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品，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去渍用制剂，化妆品，牙膏，洗牙用制剂，熏料，香料，鞋油，皮革膏，夹克油，鞋粉

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的最后两个字母“bj”与“北京”的汉语拼音“beijing”的缩写字母“bj”相同，仅表示地域的所在，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部分“avon”和“yafang”则与投诉人已取得商标权的“AVON”和“雅芳 YAFANG”中的“YAFANG”相同，会误导消费者认为这两个域名就是投诉人的或与投诉人密切相关的网站，造成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AVON”、“雅芳 YAFANG”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 条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von”和“YAFANG”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 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雅芳产品公司 (AVON PRODUCTS, INC) 于 1885 年 5 月 5 日在美国纽约州成立，已有 124 年历史，在 53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直接投诉，向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两万多种产品，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于 1990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后，至今已拥有 81 家分公司，6000 多个销售和服务网点和数十万名直销员。销售网点覆盖国内 23 个省、5 个自治区和 4 个直辖市。2004 年 1 月和 2006 年 12 月两次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分发的“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1997 年被国家统计局授予“雅芳牌化妆品全国销量第一”的证书。中国商标局于 2007 年将投诉人的“雅芳 AVON”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

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予以认可。如前所述，投诉人是一家享誉全球的国际化妆品公司，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AVON”、“avon”、“雅芳”、“yafang”已经密不可分，看到“AVON”、“avon”、“雅芳”、“yafang”等词即会联想到投诉人，相关公众必然会认为“avonbj.com”、“yafangbj.com”是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有密切关系的网站。

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指向同一网站。输入争议域名后出现的网站标题是“北京雅芳专卖,AVON”;网站首页顶部正中突出显示“雅芳(中国)网络商城全国免费送货!货到付款!”字样;网站栏目包括“雅芳护肤、雅芳香品、雅芳彩妆、雅芳护肤品、雅芳身体护理产品、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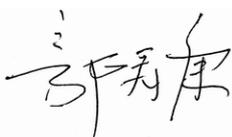
健康食品”等等；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广告图片及产品图片；网站首页的“商店公告”栏目宣称“本网系北京雅芳公司雅芳官网专卖，雅芳官网谨防私人销售网络冒用本网推销，如不慎受损恕本公司不予承担责任！..雅芳官网，欢迎亲临实体店...雅芳官网地址...雅芳官网，雅芳化妆品,雅芳直销，雅芳艾碧网，.....雅芳官网全国统一热线.....”；在网站的其它页面中也一再出现“雅芳官网”的字样。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正是打算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相关公众进入其网站，让公众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自己的网站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注册及使用的网站，意图造成混淆，误导公众，以期利用投诉人及其驰名商标的知名度谋取不当得利。被投诉人的行为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扰乱了投诉人的正常销售市场秩序和特许经营模式，对投诉人的品牌以及产品销售模式造成了不良影响和侵害。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4条(a)条的三个条件。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avonbj.com”、“yafangbj.com”应转移给投诉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